

关于开展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规划终期评估的通知

发改办环资[2015]3264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发展改革委（经信委）、农业（农牧、农村经济）厅（局、委、办）；新疆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、农业局；黑龙江农垦总局发展改革委、农业局：

2008年，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《关于加快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意见》（国办发[2008]105号），提出了“到2015年秸秆综合利用率超过80%”的目标任务。各地积极落实相关要求，编制了本地区《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规划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划》），提出了目标任务、重点工作、保障措施等，采取有效措施，大力推进秸秆综合利用。为准确掌握各地《规划》执行情况，全面评估秸秆综合利用工作情况，国家发展改革委、农业部组织开展各地《规划》终期评估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估的主要任务

- （一）对本地区《规划》执行情况进行全面评估。
- （二）总结经验，分析秸秆综合利用存在的主要问题和不足，提出下一步推动秸秆综合利用的政策措施和建议。
- （三）形成《规划》终期评估报告。

二、评估的主要内容

- （一）本地区秸秆资源量、综合利用目标任务完成情况。
- （二）《规划》提出的重点工作和重点工程实施情况，秸秆综合利用取得的主要成效。
- （三）本地区秸秆综合利用工作思路和政策措施落实情况。
- （四）《规划》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。
- （五）结合国家发展改革委、农业部会同有关部门印发的《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工作的通知》（发改环资[2015]2651号）有关要求，研究提出“十三五”期间秸秆综合利用年度目标、工作思路、重点任务、政策建议等，作为今后推动秸秆综合利用工作的重要依据。

三、评估的时间节点

《规划》终期评估的时间节点为2015年底。即自《规划》实施以来到2015年底的秸秆综合利用率与规划目标进行比较分析（以2008年作为规划基准年，2015年作为规划水平年）。

四、评估的基本方法

- （一）重点与全面相结合。评估要做到突出重点和全面兼顾，对《规划》总体推进情况进行全面评估，对目标任务和重点工作完成情况进行重点评估。
- （二）定量与定性相结合。在对秸秆综合利用率进行定量分析（参照附表2）的基础上，对重点工作、保障措施进行定性描述分析。通过定量分析与定性评估，客观总结在实现2015年目标任务过程中的经验，分析存在的突出问题。
- （三）当年与今后相结合。评估要针对《规划》实施的进展情况，提出评估结论，即超额完成、完成、未完成等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切实加强领导。《规划》终期评估是一项重要工作，涉及部门多，难度大，任务重，发展改革和农业部门要切实负起牵头责任，做好终期评估的组织协调工作，积极发挥相关部门的作用，通力协作，确保终期评估工作任务圆

满完成。

（二）科学进行评估。《规划》终期评估过程中，要加强调查研究，坚持实事求是，客观分析，反映实际情况，突出重点，紧扣《规划》提出的秸秆综合利用率目标和重点任务。

（三）落实人员保障。为达到终期评估的预期目的，各地发展改革委和农业部门要在认真调研的基础上，选配知识结构好、业务能力强、熟悉情况的骨干人员，组建得力的《规划》终期评估队伍，认真撰写评估报告。提交的评估报告应包含前述五个方面的内容。

（四）按时完成任务。各地发展改革委要会同农业部门，于12月25日前将本地区《规划》终期评估报告（包括附表1）联合上报国家发展改革委（环资司）和农业部（科教司）。

我们将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各地上报的终期评估报告进行审核，并将目标完成情况报送国务院。

联系人及联系方式：

国家发展改革委环资司 钟良义、程慧强 010-68505569

农业部科教司 徐文灏 010-59192910

邮箱：zhlyc@ndrc.gov.cn kjsnyc@@126.com

附表：1. [2015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情况统计表](#)

2. [不同农区主要农作物草谷比数据参考](#)

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

农业部办公厅

2015年12月9日

原文地址：<http://www.china-nengyuan.com/news/87151.html>